

《商君书》国家治理观与传统社会形态指向^{〔*〕}

栢 林^{1,2}

(1.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2488;

2. 中国社会科学院 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北京 100732)

〔摘要〕现代化以传统社会形态为起点,破解传统社会形态的密码就在生产方式上。《商君书》就是有关传统社会形态的规划书,尤其是它所着重强调的“利出一孔”“功爵制”两大特征,对于塑造和规范传统社会形态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成为传统社会形态的奠基石。解剖《商君书》有助于了解超稳定的传统社会形态何以可能,历史周期律究竟是如何发挥作用的,进一步明确现代化的发展方向。现代化的核心不在于生产力、装备、技术,而是怎么做到让每个人自由地发展,这一点跟传统社会形态背道而驰。超越传统社会形态的现代化,应着眼于促进平等主体之间交往关系的扩大,关键要让国家治理体系的重心下移,转向市民社会。改革开放四十年的实践成效是对制度现代化发展规律的最好检视。

〔关键词〕《商君书》;社会形态;国家治理;现代化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1.08.013

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变需要从认识社会形态开始,以传统社会形态为起点。如何超越传统社会形态,马克思的“三形态”理论提供了有力的思想武器。至于传统社会形态的根脉,则要到《商君书》里去寻找,才能澄清理论研究中令人困惑的诸多问题,有助于理解亚细亚生产方式究竟是如何运转的,还原马克思主义真问题,指出现代化所应致力的方向。

一、理解唯物史观从解剖社会形态开始

唯物史观和社会形态分别从时空的不同维

度揭示社会发展规律,它们有着共同的主体,那就是生产方式。空间形式和时间状态是彼此对应、互补的两个方面,社会形态展示的是唯物史观某个确定时间点上的具体存在形式,呈现出多样性,表明各国所处的历史阶段,有如万国博览会。各种社会形态的具体存在形式有序地排列起来,就是唯物史观所反映的历史画卷和它所表达的历史规律。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亚细亚生产方式被当作某种特定社会形态加以讨论,它在马克思晚年关涉东方社会道路的研究中占据重要位置。

作者简介:栢林,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本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学科建设工程“国家治理观的历史演进”课题成果。

(一)以社会形态为对象

关于社会形态,马克思有著名的“五形态”和“三形态”之说。物理形态的变化具有可逆性,因其分子结构始终稳定不变,只要条件恢复,仍能回到原初状态,而社会结构不具备这种特性,原有社会根基铲除之后就很难恢复,再也回不到故有状态。因此,社会形态是历史的、递进的,“五形态”揭示了每个阶段所具有的本质特征。

“五形态”以生产力的发展程度与相应的生产资料占有方式及主要所有制形式为依据加以划分,依次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

社会形态的外在表现形式和内在结构是表里对应的,有什么样的外在形态就能反映出什么样的内在结构,有什么样的内在结构就会表现出什么样的社会形态。当然,就形式和内容而言,内在结构是外在形态变化的依据,对社会形态的研判应立足于结构分析,结构分析是社会形态学的基础,由内而外,才不至于被形式主义的标签所困,陷入教条主义的泥潭。

社会形态还有其他划分标准可以与“五形态”相对照,如不同的生产力条件。最显著的标志就是生产手段和劳动工具的差别,大致上可分为新旧石器时代、青铜时代、铁器时代、蒸汽时代、电子时代、人工智能或信息时代等,这些都可以成为社会形态的时代性标志。

马克思提出了一整套分析和把握社会结构特征及其变化规律的科学理论和方法,它的基础就是生产方式。在生产方式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一个铜板的两面,从生产方式的一个侧面看是生产力,即社会财富的创造、积累过程,从另一方面看则是人们在生产中结成的相互关系。二者密不可分,只是侧重点不同而已。不能避开生产关系来谈论生产力,那样的生产力只是一具木乃伊,没有所谓纯粹的生产力,都内在地包含着一定生产关系,因此,借由生产力就能看出背后所折射出来的生产关系。同样,生产关系也是一

定生产力条件下的生产关系,是建立在已有社会财富积累基础上并创造新的社会财富的生产关系,因此,生产关系本身就蕴含着生产力——改革开放四十年的实践将这一真理淋漓尽致地演绎出来。改革的逻辑就是,同样的资源、技术和人才,不同体制对应着不同生产力,一种体制能够比另一种体制创造出更多的财富,因此一个合理的体制本身就意味着更大的生产力。阿玛蒂亚·森通过考察得出这样的结论,人类历史上所有最为严重的饥荒,无一例外都是人为造成的,就其本质来说都是社会现象,而不是自然现象。^[1]

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经济基础,上层建筑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政治法律制度(组织设施)及其意识形态,包括作为其化身和执行者的国家机器。这就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两对范畴联结起来了,由此形成社会结构的基本骨架(体系)。正是在这个体系中,我们讲生产力所起的决定作用、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等。马克思的社会结构图谱展示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决定和被决定、作用和反作用的双向互动关系。

(二)“三形态”的不同面向

马克思除了著名的“五形态”说,还有“三形态”说。“三形态”最主要的特征在于它包含三个不同面向,分别指向过去、现在和未来,而且每个时点上都有三种面向,它们都是具体的、现实的,“现在”既可以是马克思生活的资本主义时代,也可以指当下。每个时点彼此勾连形成包络曲线,因而也就具有了长时段的“五形态”特征。因此,“五形态”和“三形态”关系有如曲线和切点的关系,存在内在的关联性,不能截然割裂开来或对立起来看待。

“三形态”最早见于《德法年鉴》上马克思的两篇文章《论犹太人问题》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它们以人的解放为主线,提出“前政治解放阶段”“政治解放阶段”和“人的解放阶

段”这样的三个阶段。《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三形态”则是“人的本质未异化的社会”“人的本质异化的社会”和“人的本质真正占有的社会”。1845年《德意志意识形态》手稿又用“共同体”来指称社会形态,分别是“自然形成的共同体”“虚幻的共同体”和“真正的共同体”。

“三形态”最终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和1867年出版的《资本论》中得以成形。在1857—1858年手稿的“货币章”中是这样表述的:

每个人以物的形式占有社会权力。如果你从物那里夺去了这种社会权力,那么就需要赋予人以支配人的这种权力。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式,在这种形式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小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式,在这种形式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要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的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第二个阶段为第三个阶段创造条件。^[2]

“三形态”在这里被概括成“人的依赖的最初社会形态”“物的依赖的第二大社会形态”和“个人全面发展的第三大社会形态”。《资本论》中用的是“人们在自己劳动中的直接的社会关系”“人们之间的物的关系和物之间的社会关系”和“自由人联合体”。

“三形态”之所以重要,不在于它的内容所指,而在于整个过程是如何实现的,在于它揭示了每个时点都有的三个面向,涉及从哪里来,目前在何处,往哪里去。需要说明的是,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一版译作“形态”的地方,新版改成了“形式”。^[3]但不管“形态”和“形式”有何区别,也不去管“三形态”具体内容所指,都共同地有着三个面向,分别指向过去、现在和未来。只要把握这个特征,万变不离其宗,在具体分析

中大可灵活运用。

其中的一个面向具有决定性地位,那就是它的未来面向。我们之所以要了解过去,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都是为了更好地应对未来。这不正是现代化的实质吗?

(三)“三形态”中的传统社会形态指向

相对于现代化来说,“过去”最重要的关口是资本主义惊险一跃的“卡夫丁峡谷”,即如何从封建主义生产关系中产生出资本主义“胚芽”而不至于胎死腹中。所谓史前史或前史,不是指原始社会或奴隶社会,而是指资本主义产生之前的那段特殊历史阶段,即资本原始积累阶段。它不仅指西欧中世纪晚期,也指19世纪沙皇俄国,尤其是俄国留存下来的作为其经济基础的历史活化石——村社制度——就成为焦点。马克思晚年关注东方社会出路问题,仍然着眼于社会形态的历史进程,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亚细亚生产方式位列其中,被当作史前的社会形态加以讨论。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前史一直保持高度关注,贯穿其一生研究的始终。早在1842年10月发表的《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就触及到此类问题。《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和1867年出版的《资本论》中“资本原始积累”章更是重笔浓彩,都体现了他对资本原始积累阶段一贯的重视。

传统社会形态产生不了资本主义是常态,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从来没有、也不可能从封建主义生产方式中产生。中国宋、明两代商品货币关系高度发达,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照样无法萌芽。可见,商品经济并不必然与资本主义划等号。唯一可能产生资本主义的是在封建主义的边缘处,在那些鞭长莫及的地方侥幸得以滋长。试想,要不是新航线、新市场和向外扩张这些偶然因素突然爆发,西欧也不可能迅速被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占据上风。因此,通过对资本主义前史的追索,就会反过来问,亚细亚生产方式及其超稳定的国家形态是不是更有普遍性?相反地,西欧的资本主

义发展才显得特殊。

当然,这些偶然因素的总爆发也可以看作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为自己开辟道路,突破各种限制条件,因此,偶然中包含着必然,即意味着西欧的资本主义道路更有普遍性。这就是当时俄国社会党人争论的焦点问题。在1881年查苏利奇致马克思的信中,明白无误地表达出来了。

如何超越传统社会形态而又避免资本原始积累的野蛮掠夺,是现代化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沙皇自称是农民的保护神,村社制度就是其坚固的堡垒,那么,保留村社制度到底是保护封建制度呢,还是走向它的反面?亚历山大二世曾大言不惭地宣称“俄国的一切都是为保护弱者而存在”,其继承者亚历山大三世更是自欺欺人地宣称“农民是唯一可以依靠的力量,是国家的支柱”。那时几乎所有人都认识到,如果把农民同村社分开,俄国就会被从内部撕裂,大量破产农民犹如洪水般涌来;但是拴在一起不分开,什么问题都解决不了,拖而不决,贻误时间。这就是症结所在。

二、对传统社会形态的诠释与演绎

中国传统社会形态令人困惑之处在于,两千年来历史周期律和超稳定的社会形态似乎从来没有改变过。

(一)商鞅变法的核心思想

传统社会形态的根脉,一直可以追溯到春秋时期秦国所建立的制度。秦国制度的始作俑者是秦孝公及其背后出谋划策的智囊商鞅。商鞅成功地改造了秦国,史称“商鞅变法”。商鞅变法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各领域,几乎无所不包,而“内核”就是两条,一是“利出一孔”,二是“军功爵位制”,二者相互配合共同服务于“农”和“战”,秦人亦农亦兵,出则为战,退则为农,无论出还是入,都争着抢头功。

商鞅变法立竿见影,在秦魏争强中逆转胜出,迅速占领河西,从此傲视群雄,独步天下。商鞅变法之后的一百年时间里秦国所向披靡,无坚

不摧,有如神助,一直到最后成就帝业,算下来是五代而成。商鞅所设计的制度就是奠定成功的基石。

这种影响力两千多年来一直如影长随。像“百代都行秦政制”(毛泽东),“两千年政治秦政也”(谭嗣同),“药方只贩古时丹”(龚自珍),“郡县之制垂二千年而弗能改”(王夫之),“君为天下之大害”(黄宗羲),讲的虽是负面效应,但也足见其文化“染色体”有多强大。老子认为只有“道”才能做到与天地如影长随,秦国推行的霸道虽不及天道、地道、人道,但毕竟也是道,若论事功,似乎还更胜一筹,所以两千年来香火不绝。

总的来看,无论先秦的分封制还是秦以来的郡县制,也无论是商鞅的功爵制还是魏晋时的九品中正制,抑或是隋唐以后的科举制,本质上都在追求垂直一体化的高效行政统治,只是形式各异,条件受制而已。商鞅是最先找到实现传统社会目标、途径和方法并加以体系化的那个人。后世不乏效仿者,做法也更加精致。

两千年后,霍布斯对于这类制度也有描述,不过是批判性的。“利维坦”是西方传说中的海怪,面目可憎,力大无比,1651年被霍布斯用作政治术语,比喻无所不在、无处不用其极的高压统治。^[4]商鞅早其两千年就完美地设计出了这套政治架构。“利出一孔”和“功爵制”就是商鞅传授的心法。“利出一孔”作为一切利益和荣誉的来源,由国家垄断,把控一切利益和一切渠道的总闸门;“功爵制”则网开一面,还是由国家来规划每个人的晋阶之路,所有人都被纳入“农”“战”管控体系(一孔)和序列(功爵制)之中。虽然商鞅本人在秦孝公死后就被旧贵族联合起来处死,这套制度多少也有些变形,但是只要“利出一孔”“功爵制”屹立不倒,这套制度就是建制的、完备的、成体系的,帝国大厦仍然固若金汤,坚不可摧。

商鞅变法造就的社会形态,使得国家权力深入社会生活的毛细血管,无所不在。在“利出一

孔”和“功爵制”双轮驱动下，所有人都受其驱使，无人能够逃遁。其结果，对内一劳永逸地铲除了旧贵族的根基，对外成为山东六国最大的军事威胁。

（二）“利出一孔”者其国无敌

“利出一孔”的发明权不在商鞅，而是出自商鞅之前三百年的管仲，但商鞅将它做到了极致。管仲（前723—前645）是春秋时齐桓公的国相，辅佐小白成就霸业。他把国家当公司来经营，齐国从濒海的不毛之地（盐碱地）迅速崛起为最强国家，超过强晋，成为春秋五霸之首。齐桓公九合诸侯，虽不费一兵一卒，靠的仍是实力，没有足够实力担当不了一匡天下的重任。

齐国地质盐碱，不宜农牧，但有“渔盐之利”。过去渔盐之利不掌握在国家而流失在民间，有鉴于此，管仲采取“官山海”政策，实行全国统一管理，整顿市场秩序，颁发许可证，甚至由国家直接插手经营，齐国很快实现了由穷到富的转变。管仲把整个国家当作超级大公司来经营，垄断一切资源和交易，资源高度垄断，流通渠道单一，开创了一个史无前例的管控局面，以至后来各个朝代都效法，对于丈量土地收缴田亩税、垄断矿产资源、打击贩卖私盐趋之若鹜，把不以国家名义的营生都宣布为非法，成立缉私组织，对走私活动围追堵截，国家机器变得越来越大。

且不说把国家当公司来经营是否合适，就是一个公司若没了竞争对手，独孤求败，久而久之效率必衰。但管仲在意的是“笼以守民”，防民如同防贼，要把老百姓都关进铁笼子里。管仲强调，“利出于一孔者，其国无敌；出二孔者，其兵半拙；出三孔者，不可以举兵，出四孔者，其国必亡。先王知其然，故塞民之养，隘其利途。故予之在君，夺之在君；贫之在君，富之在君。故民之戴上如日月，亲君若父母。”^[5]尤其是最后一句说明了用意，不可谓不阴险狡诈。

《商君书》对管仲的“利出一孔”思想推崇备至，视若法宝，在实践中大加利用，认为“利出一

孔者其国无敌，利出二孔者国半利，利出十孔者其国不守”；“利出一孔则国多物，出十孔则国少物，守一者治，守十者乱。”说法更夸张，显得“利出一孔”尤有必要。

汉武帝后来居上，全面推行算缗、告缗、盐铁官营、均输、平准、币制改革、酒榷等政策，^[6]用来支撑屯田戍边抵御匈奴的六十万甲兵的开销，可谓是“利出一孔”的集大成者，规模空前。然而，汉武帝死后不久，推行这套政策的桑弘羊就成了替罪羊，被认为是与民争利，受到“贤良文学”（地方势力）清算，移官换位，没过几年就死于一场官斗。《盐铁论》详细记载了汉武帝死后召开的这场颇具讨伐声势的争论。争论的结果，只改了极少部分（如酒类专卖改为征税），国家垄断已成定势。

王安石变法也是效法此道，如青苗法、平准法、均输法都是按这个套路出牌，效果同样显著。事实上，但凡国家能够垄断利益者，都是历史上最富有的时期，北宋也是如此。越是往后，国家介入得越深。

盐铁虽是生产生活必需品，但还不至于直接影响到每个人，对于农业国来说，征收田赋可谓一剑封喉，几乎无人能够逃脱，涉及更广。明朝中叶张居正搞出一条鞭法，重新丈量全国土地，大规模清查，将所有田赋、徭役和杂税一并摊入田亩折合成银两，按田亩多少收税，一时搞得轰轰烈烈，其目的是要逼出隐瞒不报的土地，把全部耕地资源及其税源牢牢掌控在中央政府手里。但是，这样做激化了中央和地方的矛盾，受到官员的层层阻挠以及地方豪强的消极抵制，双方配合并不默契，表面热闹非凡，实际雷声大雨点小。

对“利出一孔”自古以来不乏各种反对声音。周人在《诗经》中歌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以朴素的情感表达一碗水端平的良好愿望，到了晚周这碗水被各国截流，都采取“利出一孔”办法，结果遭到民众的抵制和反抗，连孔子都不满于苛政，斥之“猛于虎”。

越到后来，由于国家掌控的资源越来越多，

与市民社会的对立关系也越紧张。马克思评论第六届莱茵省议会辩论的第三篇论文《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同样反映出普鲁士国家近代化所面对的这种紧张关系。19世纪30年代，普鲁士的莱茵省议会取缔古老习俗，禁止在公共林地捡枯树枝用来生火取暖，对违法者治以“林木盗伐罪”。此事令民怨沸腾，遭到新闻舆论鞭挞。马克思在《莱茵报》上发表社评予以严厉谴责，认为这种强行禁止的立法有悖于自然法理。

(三)“功爵制”使天下英才尽入吾彀中

“使天下英才尽入吾彀中”出自五代时王定保所著《唐摭言》，时唐太宗“私幸端门，见新进士缀行而出”欣喜不已脱口而出的一句话，王定保认为唐朝“垂祚三百，何莫由斯之道者也”，开科取士这一做法厥功至伟。

其实，“功爵制”比开科取士早了九百年，更有实战性，但它们的政治功能并无二致。功爵制实行农战合一、亦农亦兵，战则为兵，退则为农，耕织和军功同属一个奖惩体系，相互折算，记在同一张考核表上，分成二十级，名利挂钩，人的一辈子就在这个序列中奔忙。与之相配合，这套制度极力贬低和排斥商业流通渠道等其他谋利手段，用户籍制度将所有成员拴在一起，对号入座，不许人口自由流动。秦国人除了耕织和军功之外，并没有别的营生，所有人都是农战机上的螺丝钉，形成高度集中统一的整体。

如将全国分作31个郡县，中央直接任命郡守县令，直插到底。过去有所谓“皇权不下县”的说法，以为基层还是靠乡绅自治，此种说法未必精当。县以下分伍什里乡，出现问题唯郡守县令是问。郡县守土有责，必得将责任层层下包，皇权借由这样的路径直接深入到社会机体的毛细血管。商鞅还颁布连坐法，挑起社会组织内部检举揭发，如有包庇者连同罪犯一同论刑处罚，更是让国家意志一贯到底。商鞅最后也死于自己布下的罗网中。

《商君书》突出强调“壹”，这个“壹”无关乎数量多少，代表的是高度集中的权力和利益，意

在管仲所说的“笼以守民”，也就是扎紧篱笆：

善为国者，其教民也，皆作壹而得官爵。是故不作壹，不官无爵。国去言则民朴，民朴则不淫。民见上利之从壹空出也，则作壹。作壹，则民不偷营。

国大民众，不淫于言，则民朴壹。民朴壹，则官爵不可巧而取也。

是以明君修政作壹，去无用，止浮学事淫之民，壹之农，然后国家可富，而民力可转也。

赏壹则爵尊；爵尊则赏能利矣。

“利出一孔”独霸利益，不仅剥夺了旧贵族利益，新人也没有机会，把所有人都赶到对岸，这时再架上“功爵制”这座独木桥，必然使得所有人都趋之若鹜，不仅缓和了对立紧张关系，还起到分化瓦解反对阵营的作用，效果会非常显著，大大减少了变法的阻力。

商鞅变法让秦孝公获得高度集中统一的行政权力，扫除了一切既得利益集团和反对势力。为树立言必信、行必果的形象，商鞅还以“徙木为信”，事先说好谁要把一根木头从南门扛到北门就可得五十金，这无异于“中大彩”，一时间成了街头巷尾的美谈，百姓皆认为政府言而有信。花小钱办大事，这又是非常成功的推销策略。总之，在争功取利方面，商鞅花样翻新，比常人更胜一筹。

三、治国理政重心下移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韦伯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提出了两个有关现代化的看似对立的命题，一是新教伦理促进了资本主义发展，如新教伦理强调勤奋、节俭、重视家庭，因此，新教地区要比天主教地区更适宜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这个结论说明，新教伦理不是吃素的，它能创造新的生产力。

二是其逆命题，即并非新教伦理有多大作用，而是资本主义精神本身，它取代了新教的位置成为了新宗教。这个观点更强悍，资本主义同时占据了利益和道德的制高点。韦伯对此当然是持否定态度。马克思的《资本论》批判得更彻

底,斥之为拜物教,认为在现代条件下人已经沦为物质资本的奴隶。

在引入时间因素之后,上述两个命题被赋予内在一致的逻辑,它们分别对应“三形态”中的前两种形态,即资本主义发生、发展阶段。

绝非巧合,两个阶段的两个命题都涉及人自身的价值以及如何实现——当涉及“伦理”“精神”“价值”层面时,必然会触及这个现代化最根本的问题。

(一)《商君书》遗留的问题

《商君书》是传统社会形态产物,它迎合了农战结合的需要,不是用来满足工商业和城市的需要,“利出一孔”“功爵制”反而是强抑制剂。韩非子曰:“太上禁其心,其次禁其言,其次禁其行。”^[7]其禁止性行为只有上中下三路,商鞅的做法有过之而无不及,不仅上中下三路全管,而且集合成单管道,实行全面垄断。不要说老百姓被网罗其中,就是像他自己和后来的李斯这些权臣也难逃罗网。

物极必反,就像高压锅承受压力是有限度的,民怨沸腾超过临界值也会炸锅。有鉴于此,高明统治者如李世民,会顾及百姓的生死存亡,甚至还要高看一眼,将自己和百姓的关系比作船与水的关系,“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姓”(《贞观政要·君道》)。可见,国家治理从来就不是只有一手而是有两手,不是只讲《商君书》所推崇的一端,还要《孟子书》《贞观政要》等所崇尚的另一端。《荀子·哀公》有个形象比喻,“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庶人安政,然后君子安位”,治国以百姓的生存为前提,这是“民为邦本”思想的核心内容。

“民为邦本”出自夏朝《五子之歌》,见于《尚书》。《春秋谷梁传》也明确提出“民者,君之本也”。孟子甚至提出“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已然构建起了新的政治秩序,而且指出它所赖以存在的基础在于民有恒产。孟子曰:“民之为道也,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这是相当完整成熟的民本思想。

与孟子几乎同时代的商鞅并非不知这些道理,但反其道而行,认为贫穷才好驱使,摧毁人民意志最好的办法是剥夺其财产,家无积粟,疲于奔命;倘若家有余食,则逸于岁。究其原因,在于法家急功近利,只争朝夕,不屑于做培土固基的细活。《商君书》中的《说民》甚至认为:“任奸则民亲其制”,“以善民治奸民,国削至乱;以奸民治善民,国治至强”,其下作程度,无以复加,已是穷凶极恶;《去强》认为:“重罚轻赏则上爱民,民死上;重赏轻罚则上不爱民,民不死上。”可谓倒行逆施。

商鞅“驭民六术”讲的是弱民、贫民、疲民、辱民、虐民、愚民,上下交恶,充斥着官民对立、猜忌乃至仇恨的心理,毫无容人之量,望之不似人君。诸如“民强国弱,民弱国强。治国之道,首在弱民。”又曰“政做民之所恶,民弱;政做民之所乐,民强。”“民辱则尊官”,“民愚则易治”。《商君书》刻薄寡恩,工于心计,善于权谋,让那些上不得台面的阴谋诡计公行于天下,任其泛滥,必然招致逆向淘汰,毒害民风。

(二)近代商业贸易对国家治理观的影响

中世纪后期就流传一句话,工商业和城市使人更自由。工商业和城市建立在平等主体的交换关系、利益关系基础上,内在地要求国家治理的重心下移,转向市民社会。然而,商业在传统社会形态中是备受束缚的,有各种办法管控商业活动,如营业许可制度、歧视性税率和各种行政措施。因此,国内贸易再怎么发展,都无法改变原有的政治格局,反受其掣肘。以宋明两个朝代为例,尽管有发达的商业贸易,也无法产生资本主义萌芽,商场中叱咤风云的冠冕人物都有着官商背景。

大抵说来,但凡能够走出政治格局困境的都首先在对外商业和贸易取得成功。道理很显然,只有封建主义鞭长莫及的对外贸易,才有改变的可能和机会。西方近代史的对外商业活动,以大航海为标志,有了改变传统社会形态的突破口。事实上,无论是荷兰还是英国的东印度公司,国

家都不再成为直接管理者,而是充当了股东角色,有意调低了域外治理的重心,前所未有地放低自身的身份。国家意志历史性地悄然发生重大改变。莎士比亚时代,商人政治地位空前提高,甚至有了维权的筹码。

由是,斯密的《国富论》以平等主体的合作关系为主体提出新的发展理念,共赢是合作的基础,是发展的条件。为此,西方现代化理论从降伏“利维坦”开始,办法是重新配置国家权力。洛克将国家的功能和具体存在形式区分开来,政府作为国家机器不是神圣的,霍布斯认为它本身就是人为的,而洛克进一步认为它是可以改造的,甚至打碎后重建。至于如何重建,洛克提出的三权和孟德斯鸠的三权就是不同的方案。洛克立论的前提在于,国家主体在民而不在君,国家意志要服从和服务于人民。^[8]

民族国家是近代才有的观念,之前都是领主封地,沿海地区偶有几个商业发达的城市独立,但都臣服于封建领主。封地是世袭的,会因为继承或婚姻关系而变动,国家边界不时地会因为土地并入或迁出而改变。不要说土地,就是王位因为联姻彼此都有了继承权。如英王继承了诺曼底大片的土地和人口,同时获得诺曼底公爵身份。整个西欧更像是皇族的大家庭,远及俄罗斯都沾亲带故,从而构筑起强大的封建堡垒。如哈布斯堡王朝,在君权神授、“王比民大,王是民的主”的世界格局里,曾以超国家的形式统治西欧长达半个世纪,其家族成员曾充当奥地利、匈牙利、西班牙、葡萄牙等许多国家和地区的皇帝或国王、大公、公爵,国家边界随国王意志不断变更。

既然王权已经世俗化,那么,政府权力也必须受到限制,对于滥用权力的政府,人民也有权推翻它。洛克的这个觉悟比卢梭提出“主权在民”早了差不多一个世纪。显然,主权在民和君权神授的国家性质完全不同。倘若主权在民,“民比王大,王服民意”,那么,国家边界就不能轻易改变。主权在民是现代国家的理论基石,经

过两次世界大战之后,一个个民族国家挣脱了旧制度的牢笼得以独立。

(三)现代化的旨归

现代化最显著的标志是技术,全方位地改变人类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从蒸汽机到电力再到人工智能,每一次都在上一次技术创新基础上实现全覆盖,而不是限于某个产业、某个方面的影响。因此,以技术作为现代化发展阶段的重要标志,是非常贴切的。

资源要素投入对于财富增长固然重要,但技术进步的贡献率更大,目前已占六成,而且越来越大,有加速趋势。也就是说,财富增长的大头是由技术进步带来的。按照摩尔定律所作的估计,每18个月单位面积所容纳的晶体管数量会增加一倍,意味着CPU处理能力也至少提高一倍。如果说过去的发展速度是建立在轮子运转速度基础上的,那么,现在则建立在CPU运转速度上,CPU以指数速度提升,意味着技术进步的速度会越来越快。

不可否认,大规模投资确实能够带来技术进步,房地产开发就是个典型例子,如集中连片开发再加上配套设施建设能够大幅度提升房价,但能够发挥这种规模效应的空间无疑是越来越少,边际效益也在递减。多数情况下,摊子过大往往疏于管理,效果适得其反。

为什么大规模投资不能带来技术进步,这是偶然的吗?科技公司的创新史说明,技术进步主要由人力资本投入带来,这个比重会越来越大,效果也更为显著。科技创新模式是未来生产方式的先导,科技创新已经表明,人的因素而不是资本因素在起着更大的作用。这就是为什么硅谷小公司林立、大公司要采取股权激励(干股)和外包等分配形式的根本原因。现代化更大程度上凸显了“人”的价值。在整个生产方式中,无论就生产力还是生产关系来说,人都是最活跃、最积极的因素。

那么,人的价值如何体现,又如何实现呢?关键在制度创新,在激励相容的机制中实现。激

励相容以他人发展作为自身发展的先决条件,这是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条件,也是历史辩证法的真谛。交换关系之所以能够扩展,靠的也是这条纽带。如果只有一锤子买卖,交换关系只有缩小不会扩大。事实证明,商业、交换和市场促进资源、要素的流动,是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极大解放,使得社会财富极大地丰富起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吹响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所谓全面深化改革,就是着眼于怎么样调动人的积极性,发挥创造性,其根本就在于做到“三让”,即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目的在于提高并实现人力资本的价值,从而实现更高水平的可持续发展。

四、结 语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中分析资本主义发展前史时,仿佛是不经意间插入对于东方社会和亚细亚生产方式锐利的见解,实则不然。

传统社会是发展史研究的起点,洞察历史真相的源头。如他认为,“人的孤立化[指个体化]只是历史过程的结果。最初人表现为属的存在物种属群部落体、群居动物……。”^[9]东方社会锁死了路径,以至于走不出历史周期律。究其原因,就在于“亚细亚的历史是城市和乡村无差别的统一”,^[10]它们把农业和手工制造业结合起来,形成“自我满足的统一体”,对贸易和个人发展不作任何要求。马克思再三强调这些“自我管制的村落”把农业和手工业结合起来,变得自我满足,^[11]尽管表面看起来并不令人生厌,却是专制主义的坚实基础,使“父权”“君权”这种“最高统一体”得以永生。它所助长的不仅是“专制主义”,^[12]还有公社的原始性。正是这种原始性使其成为封闭的社会,从而使“作为国家的”公社

和作为“最高的地主”的国家得以“通过国家支配的水利灌溉系统实现权力的集中”。^[13]由于私有财产缺乏真正独立性,国家有权支配公社的剩余劳动,个体只有依附性而没有任何独立性,使得这种统治方式长盛不衰。

事实上,即便没有水利灌溉,东方社会只要沿着商鞅设定的路径,就永远走不出历史周期律。“利出一孔”和“功爵制”达到控制一切的目的,深入市民社会的毛细血管。资本主义前史与东方社会有着天然的亲缘关系,其本质是一家亲,中世纪所呈现出的千年不变特征不也是这种至死僵的面貌和状态么?可见,马克思并没有离开现代化的主题随意插入有关前史的论述,而是有意为之。

注释:

[1][印度]让·德雷兹、阿玛蒂亚·森:《饥饿与公共行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48页。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3页。

[3]德文 Gesellschaftsform 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一版译作“社会形态”,新版译作“社会形式”。

[4][英]托马斯·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杨昌裕校,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

[5]黎翔凤:《管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262页。

[6]缗指穿铜钱用的绳子,一缗就是一贯钱,合一千文。对商户缴税的办法是,价值二缗的货物缴一算,一算合一百二十文钱,计6%;手工业者减半,每四缗收一算,计3%;算缗钱只针对工商户,农户除外。据《汉书·食货志》记载,算缗令推出之后适得其反,富豪皆争匿财。酷吏张汤怂恿汉武帝一不做二不休,继续推出告缗令,凡有隐匿不报或所报不实者财物全部充公,举报者可分得一半财物。中产以上商贾大抵经不起考验,但凡遇告无不破家,国家由此敛财数亿。

[7]陈奇猷校注:《韩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8][英]约翰·洛克:《政府论》(下),叶启芳、瞿菊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

[9][10][11][12][1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497、480、484、473、474页。

[责任编辑:陶婷婷]